「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一、收案條件： (三)每一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為700名(不包含結案人數)；醫院收案人數由醫院自行提報，每一醫院收案人數上限為1,000名（不包含結案人數)。收案對象不得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全民健康保險高血脂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重複收案（已符合健保署慢性病照護方案收案條件者，以優先收入健保方案照護為宜)，或與其他醫療院所重複收案，透析病人(含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不得收案。收案名單須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VPN），以利院所查詢。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一、收案條件： (三)每一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為700名(不包含結案人數)；醫院收案人數由醫院自行提報，每一醫院收案人數上限為1,000名（不包含結案人數)。收案對象不得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重複收案（已符合健保署慢性病照護方案收案條件者，以優先收入健保方案照護為宜)，或與其他醫療院所重複收案，透析病人(含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不得收案。收案名單須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VPN），以利院所查詢。	因本計畫收案對象主要為三高慢性疾病高危險群，「全民健康保險高血脂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對象已是新發生急性住院事件之出院病人，經確診為ASCVD，且風險分級為非常高或極高之個案，此類個案應由健保署慢性病照護方案收案為宜，不重複收案。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一、收案條件： (四)院所參與計畫滿一年，且前一年度12月底之收案管理人數(不		為鼓勵院所提升個案管理品質，提高執行成效較佳之院所收案人數上限，擴大服務量，爰新增收案人數上限調整專案申請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含結案)≧500人，得檢具附件6「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人數上限專案申請書」，敘明計畫參與起日、計畫執行人員數、其他服務資格等資料，報送國健署專案核定調增收案人數上限，原則於每年度4月至6月期間，受理院所申請，經國健署審查核定，並完成個案登錄系統更新作業，於次年度1月1日起調整收案人數上限。審查通過之診所收案人數上限調整為900人、醫院收案人數上限調整為1,200人。		關說明。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二、服務內容: (一) 收案評估: 1. 參與本計畫醫師應向符合收案條件者解釋本計畫目的及內容，由醫師確實向個案說明，若不改變慢性病危險因子(如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菸酒檳、肥胖)，則無法改善疾病進程，並取得個案同意後，方得收案。(收案個案須於附件4疾病管理紀錄表，或由院所參考疾病管理紀錄表而自行設計之相關紀錄表格（應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二、服務內容: (一) 收案評估: 1. 參與本計畫醫師應向符合收案條件者解釋本計畫目的及內容，由醫師確實向個案說明，若不改變慢性病危險因子(如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菸酒檳、肥胖)，則無法改善疾病進程，並取得個案同意後，方得收案。	為確保醫病雙方權益，規劃於116年起執行院所需取得個案書面同意後方可收案，爰新增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增列相關同意文字），同意收案者須親筆簽名，並由收案院所留存紙本或影像檔，以備查核。）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二、服務內容: (四)結案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結案，同一院所同一收案對象經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收案)： 1. 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 2. 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已被不得與本計畫重複收案之健保署照護方案收案者。 3. 個案主動拒絕或失聯≧3個月(如經電話聯繫3次未接通個案)。 4. 個案死亡。 5. 收案個案已達一年且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的管理項目，任一項皆未有進步者。 6. 個案收案院所退出本計畫。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二、服務內容: (四)結案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結案，同一院所同一收案對象經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收案)： 1. 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 2. 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已被不得與本計畫重複收案之健保署照護方案收案者。 3. 個案拒絕或失聯≧3個月。 4. 個案死亡。 5. 收案個案已達一年且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的管理項目，任一項皆未有進步者。 6. 個案收案院所退出本計畫。	明確定義個案失聯條件，以利院所依循執行。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二、(五)管理登錄個案： 2. 若未依規定完整登錄相關資訊、查核時未能提出相關執行紀錄或佐證，或經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不予支	伍、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二、(五)管理登錄個案： 2.若未依規定完整登錄相關資訊，或經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不予支付相關費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醫病雙方權益，規劃於116年起執行院所需取得個案書面同意後方可收案，且應留存執行紀錄，爰新增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付相關費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執行品質費：一、執行品質費：醫療院所收案60名以上且~~當年度檢驗檢查上傳率(含診所申報檢驗所上傳之案件)≧70%者~~院所累計收案人次中，至少執行1次追蹤管理人次比率(追蹤管理率)≧60%者，並依下列品質指標得分，醫院與診所分別排序：前25%之機構，核付執行品質費30,000元；得分排序大於25%至50%之機構，核付執行品質費15,000元。	柒、執行品質費：一、執行品質費：醫療院所收案60名以上且當年度檢驗檢查上傳率(含診所申報檢驗所上傳之案件)≧70%者，並依下列品質指標得分，醫院與診所分別排序：前25%之機構，核付執行品質費 30,000元；得分排序大於25%至50%之機構，核付執行品質費15,000元。	1. 現行診所檢驗檢查上傳率多數已達70%以上，爰建議刪除。 2. 建議增加追蹤管理率≧60%為獎勵門檻，以鼓勵院所收案後積極追蹤管理個案，提升計畫執行品質。
柒、執行品質費： 八、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於收案評估、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對有嚼檳榔習慣(6個月內有嚼檳榔)之個案，每次評估個案戒檳動機、勸導戒檳、設定戒檳目標、強化戒檳動機、填報戒檳指導紀錄並上傳資料者，每位個案每次評估提供補助~~100~~ 150元(每個案以~~300~~ 600元為上限，本項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柒、執行品質費： 八、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於收案評估、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對有嚼檳榔習慣(6個月內有嚼檳榔)之個案，每次評估個案戒檳動機、勸導戒檳、設定戒檳目標、強化戒檳動機、填報戒檳指導紀錄並上傳資料者，每位個案每次評估提供補助100元(每個案以300元為上限，本項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調升每次戒檳指導補助經費及每個案補助上限。
拾、退場機制 一、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未依所提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有待改善事項，或經	拾、退場機制 一、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未依所提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有待改善事項，經本	因近期接獲多件民眾陳情診所未取得同意即收案計畫，疑有不實執行之情事，爰新增相關退場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民眾陳情並經國健署查證確有未依計畫規定執行情事者，經國健署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國健署通知限期改善累計達三次者，應自國健署通知終止執行本計畫日起退出本計畫。	署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累計達三次者，應自本署通知終止執行本計畫日起退出本計畫。	
附件4-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 （增修如下圖）	附件4-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	為確保醫病雙方權益，規劃於116年起執行院所需取得個案書面同意後方可收案，爰於疾病管理紀錄表新增同意文字，及民眾簽名處。
附件6-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人數上限專案申請書 （增修如下表）	無	為鼓勵院所提升個案管理品質，提高執行成效較佳之院所收案人數上限，擴大服務量，爰新增申請書

【附件4】

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交付收案對象)

◎ **本人同意接受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並提供個人聯絡方式做為個案查詢、追蹤管理及健康促進使用。(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及查詢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請簽名或蓋章(手印)：

病人姓名　　□收案評估/□年度評估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與生活習慣	得到慢性病的風險(僅需收案時評估)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 3.身體活動：□1.無 □2.偶爾 □3.經常(每週累計達150分鐘) 4.抽菸：□1.無 □2.偶爾 □3.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以下 □4.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含)以上 5.嚼檳榔：□1.無 □2.偶爾 □3.經常	項目	風險程度
	冠心病	□高 □中 □低 □不適用
	糖尿病	□高 □中 □低 □不適用
	高血壓	□高 □中 □低 □不適用
	腦中風	□高 □中 □低 □不適用
	心血管不良事件	□高 □中 □低 □不適用

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及身體質量指數(異常參考值)	
□腰圍：_____公分	(男性≧90公分，女性≧80公分)
□飯前血糖值：_____mg/dL	(≧100mg/dL)
□血壓：收縮壓_____ mmHg、舒張壓_____ mmHg	(收縮壓≧130mmHg，舒張壓≧85mmHg)
□三酸甘油酯值：_____ mg/dL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_____ mg/dL	(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身體質量指數(kg/m^2)BMI：_____	(≧27)
糖尿病前期指標(異常參考值)	
□醣化血紅素：_____%	(5.7%~6.4%)

疾病管理指引(醫師對病人說明治療用藥外，亦須改善危險因子的重要性)

□戒菸(吸菸≧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4分，可提供或轉介戒菸服務)
　□戒菸指導(無意願接受戒菸服務或<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4分)
　□戒菸服務(≧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4分)：□提供戒菸服務 □同意轉介戒菸服務
□戒檳(6個月內有嚼檳榔)
　□戒檳目標：___年___月___日前戒除檳榔　□安排口腔黏膜檢查：___年___月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大卡/天)：□1200 □1500 □1800 □2000 □其他(_____)
　盡量減少□油炸物□甜食□鹽□含糖飲料□其他(_____)
□身體活動建議：
　□提供身體活動指導:每週累積150分鐘中等費力身體活動(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
　□提供社區身體活動資源:_____
□想達成的腰圍及體重：腰圍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量血壓：指導722量測
□其他叮嚀：(1)□飯前血糖或□醣化血紅素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2)□三酸甘油酯個人目標值：_____ mg/dL、
　(3)□高密度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_____ 診所/醫院，建議回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收案者，請提供個人連絡電話做為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或衛生單位政策評估使用。**~~

※本表請參照國民健康署提供之「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執行。

【附件6】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人數上限專案申請書

本機構專案申請增加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人數上限，同意依計畫執行規定，落實收案個案追蹤管理，提高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品質。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層級：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人電子信箱：_____

機構章戳

（醫事機構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院所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起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所提交申請書時須參與計畫滿1年，且相關資料須配合國健署受理時間送達)

二、院所其他服務資格及成健服務量：(請勾選符合資格)

■前一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以國健署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請檢附院內糖尿病個案加入品質支付方案百分比截圖）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三、計畫執行人力

人員類別	現有人數	
	專任	兼任
醫師		
護理師		
營養師		

四、計畫執行情形及標準:(指標由署方計算，院所無須提供)

(一)追蹤管理率≧75%：累計收案人次中，至少執行 1 次追蹤管理之人次比率。

(二)完整照護率≧35%：累計收案人數中，有執行年度評估之人數比率。

(三)逾1年未追蹤結案率<45%：結案人次中，逾1年未追蹤被系統自動結案之人次比率。

(四)代謝症候群異常指標改善率≧35%：追蹤 3 次或以上之收案人次中，最後一次追蹤之指標異常項目數<收案時指標異常項目數之人次比率。

(五)糖尿病前期緩解率≧15%：追蹤 3 次或以上之收案人次中，最後一次檢驗檢查之HbA1c<5.7%之人次比率。

五、其他：(如不敷書寫，可自行增加頁數)

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資料請郵寄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防治組辦理審查作業（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6 樓）